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 英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8 年 03 月 03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92 年 01 月 22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法律事務司

第 四 章 仲 裁 費 用

- 第 25 條 因財產權而聲請仲裁之事件，除於聲請時領用有關書表資料，應繳納工本費新台幣六百元，應按其仲裁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下列標準逐級累加繳納仲裁費：
- 一、新台幣六萬元以下者，繳納新台幣三千元。
 - 二、超過新台幣六萬元至新台幣六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新台幣六萬元部分，按百分之四計算。
 - 三、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至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部分，按百分之三計算。
 - 四、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至新台幣二百四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，按百分之二計算。
 - 五、超過新台幣二百四十萬元至新台幣四百八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新台幣二百四十萬元部分，按百分之一點五計算。
 - 六、超過新台幣四百八十萬元至新台幣九百六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新台幣四百八十萬元部分，按百分之一計算。
 - 七、超過新台幣九百六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新台幣九百六十萬元部分，按百分之零點五計算。
- 仲裁標的之金額以外幣計算者，按聲請日外匯市場兌換率折合計算之。
仲裁標的之金額以金銀計算者，按聲請日各該市價折合計算之。
仲裁事件之聲請人不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仲裁費用者，各仲裁機構應通知其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者，得不受理其仲裁聲請。
- 第 26 條 非因財產權而聲請仲裁之事件，應繳納仲裁費新台幣九千元。
非因財產權而聲請仲裁之事件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時，其仲裁費分別計算。
- 第 27 條 仲裁標的之價額，由仲裁庭核定。
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，於計算仲裁標的之價額時，準用之。
仲裁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其標的價額視為新台幣六萬元。
- 第 28 條 各仲裁機構就所仲裁事件，按其仲裁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將所收仲裁費依下列百分比，轉交參與該事件之仲裁人，其餘歸仲裁機構：
- 一、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者，為百分之六十。
 - 二、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至新臺幣三億元者，就其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部分，為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，就其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之部分，為百分之四十。

仲裁人無正當理由不參與評議或拒絕在判斷書上簽名，當事人得於收受判斷書後二個月內，請求減免給付前項之仲裁費。

仲裁機構對第一項歸其收入之仲裁費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其他營利行為。

第 29 條	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郵電費、運送費、登載新聞紙費及其他有關仲裁之必要費用，依實支數計算。
第 30 條	證人出席費每次新台幣六百元以上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下；鑑定人、通譯出席費，每次新台幣九百元以上新台幣一千八百元以下；均由仲裁庭定之。
第 31 條	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，因就詢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，於出席費外，每日給以滯留費新台幣九百元以上新台幣一千八百元以下，由仲裁庭定之。
第 32 條	仲裁人出外調查證據之交通費、食宿費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之交通費、滯留期間之食宿費，依各仲裁機構所定標準計算。
第 33 條	鑑定人之鑑定費，視事件之繁簡，由仲裁庭酌定之。
第 34 條	仲裁費用或和解、調解費用之負擔，應記明於判斷書主文或和解書及調解書。 前項判斷書或和解書及調解書中未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當事人得聲請原仲裁庭裁定確定之。
第 35 條	當事人撤回仲裁之聲請者，由其負擔仲裁費用。 當事人於仲裁人選定後，仲裁詢問開始前，聲請撤回仲裁者，得請求退還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轉交與仲裁人仲裁費之半數。其於仲裁人選定前撤回者，當事人得請求退還應轉交與該仲裁人仲裁費之全額。
第 36 條	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仲裁費，由聲請人於聲請時預繳於仲裁機構。
第 37 條	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費用，仲裁機構得通知當事人預繳之。
第 38 條	非經仲裁機構辦理之仲裁事件，其仲裁費用之收取，得準用本規則有關之規定。
